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1124號

原告 邵郁傑
被告 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炯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零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八十八，餘由原告負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仟零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原告張雅婷於民國108年5月9日將本件車禍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乙○○，並撤回起訴，且經被告同意，有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01、103頁），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07年12月5日16時21分許，騎乘訴外人張雅婷所有、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號前之第1停車格內，於牽車時，發現系爭車輛車身有損壞及停放位置被移動過，於是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影像後，發現系爭車輛的左側車身遭被告甲○○駕駛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碰撞而倒地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需支出新臺幣（下同）8,064元（含工資費用793元、零件費用7,2741元），又被告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才公司）為被告甲○○

之僱用人，亦應負賠償責任，又張雅婷已將本件車禍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64元，及自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對於有肇事責任及原告提出報價單之真正，沒有意見，但系爭車輛傾倒只有刮傷，原告的估價單不實在，更換的零件與車子倒下無關，原告請求的金額太高，再者是因為系爭車輛並未停放在停車格內才造成我車肇事，並且我車也有受損，原告也要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卷第9-13、103-10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談話紀錄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49-65頁），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甲○○駕駛前揭自用小客車因硬撞系爭車輛致車禍肇事，已如上述，復被告自陳對於有肇事責任，應賠償原告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甲○○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人才公司為被告甲○○之僱用人

01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被告甲○○連帶負
02 損害賠償責任。

03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4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5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6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07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08 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793元、零件費用7,271元等情
09 ，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依前揭說明
10 ，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
11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2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
13 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536/1000$ ，且固定資產
14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5 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6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7
17 年10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見本院卷第105頁），
18 至事故發生日即107年12月5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為2月5
19 日，以使用3月計，故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6,
20 297元【計算式： $7,271 \times 0.536 \times (3/12) = 974$ ， $7,271 - 974 = 6,297$ 】，並加計工資費用793元，原告得請求之
21 車輛修復費用應為7,090元【計算式： $6,297 + 793 = 7,090$ 】
22 。
23

24 (四)至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傾倒只有刮傷，原告的估價單不實在，
25 更換的零件與車子倒下無關，原告請求的金額太高云云，然
26 依證人楊方緯結證稱：系爭車輛是由我估價，本件的估價單
27 只是依照系爭車輛受損的情形進行估價，但是尚未修繕，我
28 們的估價單上面有分零件及工資，所以1、3、5為工資，
29 其餘為零件，第10項為鑰匙銘孔板與上面的護蓋紙是1組的
30 ，更換護蓋組就必須要連同銘孔板一起更換，因為護蓋有刮
31 傷所以需要連鑰匙銘此板一起更換，關於機車車體刮傷的部

01 分，我們原廠沒有提供烤漆的服務，都是要整個零件換新，
02 因為機車的車體是塑膠，所以沒有提供烤漆的服務，我們只
03 有零件維修更換，並沒有辦法補漆等語（見本院卷第140-14
04 1頁），是依證人上開證述，系爭車輛的車體是塑膠，沒有
05 提供烤漆的服務，都是要整個零件換新，更換零件亦是有關
06 連的零件整組更換，則原告僅就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受損部
07 分請求更換修復，尚屬合理，故被告辯稱原告的估價單不實
08 在，更換的零件與車子倒下無關，原告請求的金額太高云云
09 ，尚非可採。

10 (五)被告另辯稱系爭車輛未停放於停車格內造成我車肇事，與有
11 過失，原告也要負責云云，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2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
13 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則
14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未停放於停車格內造成我車肇事，自應由
15 被告就系爭車輛違規停車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被告就此
16 請求訊問證人張銘章、陳煌達，然依證人張銘章結證稱：本
17 件車禍是我到場處理，我到時已經移動現場，所以不清楚原
18 本停放的位置，原告自述停車格的位置現在停車格已經塗銷
19 了，當時是有畫這個停車格等語（見本院卷第142頁）及證
20 人陳煌達具證稱：事故發生當時我人在97之1號屋子裡頭聊
21 天，房屋外面就是停車格，對於車禍的過表，我沒有看到，
22 也沒有聽到，而97之1號的房子有庭院，我是看到有車子停
23 下來我才走出庭院觀看，就看到被告將倒地的機車扶起，我
24 就又走回去繼續聊天，房子的大門是在停車格的左邊，而被
25 告是在最右邊將機車扶起，我只有看到一排停放的機車，但
26 不知道是幾輛，被告所扶起的機車是最右邊的機車，我沒有
27 看到案發的過程，不知道機車是被被告由右邊撞擊向左邊倒
28 地，我出來觀看的時候被告就是要將機車扶起等語（見本院
29 卷第143-145頁），是依證人上開證述，並無法認定系爭車
30 輛係停放在停車格外，而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
31 車輛有違規停車之事實，則被告辯稱系爭車輛違規停車，與

有過失云云，亦非可採。被告既未能證明原告負有過失責任，則其主張原告需就被告車輛受損負賠償責任云云，自無理由。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請求自事故發生日即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已於107年12月5日催告被告為給付之事實，自難認被告自107年12月5日起應負給付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0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錫欽